

「109 年臺南市文資小學堂」競賽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臺南市文化資產教育，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，希冀透過舉辦臺南市「文資小學堂」知識競賽活動，強化校園推廣、往下扎根學習成效，建立學童良好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參、參賽資格

以臺南市國民小學在學高年級生(109 學年度五、六年級)為限，每隊以 3 人為限，得以學校名義或自行組隊參加，惟需有老師或家長擔任領隊及聯絡人，以利主辦單位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）聯絡競賽相關事宜。

肆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（暫定，將依報名隊伍總數調整）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9年10月25日(日)

二、活動地點：將於109年8月31日於本處官網及臉書同步公告

伍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(六)24：00 止（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或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填妥報名表以電子檔方式寄至：leehf@mail.tainan.gov.tw

（二）填妥報名表以紙本郵寄至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」（70041 臺南市中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文物管理及行政組 李小姐 收）。

- 三、 比賽流程及場次安排將於109年8月31日(一)同步發布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網及FB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各隊聯絡人。
- 四、 請報名參賽隊伍於競賽當天攜帶相關證件供主辦單位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入場參賽。
- 五、 活動報名諮詢專線：06-2213569 或 06-2213597#507，李小姐。

陸、 競賽題目命題範圍及方式

- 一、 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本處出版品、相關新聞事件為命題範圍，本年度題庫內容請至本處官網下載瀏覽。
- 二、 命題方式以選擇題或簡答題為主。
- 三、 本年度題庫將不提供答案，請參賽者依題目下方來源說明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。
- 四、 競賽題目皆擷取自本年度題庫內容，惟為增加比賽過程之挑戰性與趣味性，題目之敘述方式將進行調整，請參賽隊伍注意。

柒、 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 競賽為搶答制，由參賽者觀看圖文，並聽從主持人提問按燈搶答，如於敘述題目跟選項時，即知曉答案，便可按燈搶答，無須等待主持人唸完；惟需於主持人示意回答後5秒鐘內回答，超過5秒視為搶答錯誤，且答題需選項與答案都完整回答才給予計分。若主持人唸完所有選項，10秒內無人搶答，直接進行下一題。
- 二、 單場次比賽以四隊及十題題目為原則，每題有兩次搶答機會，若第一次搶答錯誤，第二次由其他三隊搶答，若第二次仍答錯，該題皆無得分，進行下一題搶答。
- 三、 競賽晉級與否採積分制，答對一題1分。單場次積分最高者即可晉級，同分者採單題PK賽，先得分者即勝。
- 四、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如有爭議，將由該場次之評判委員討論並決定正

確解答及得分隊伍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 首獎：禮券九千元
- 二、 二獎：禮券六千元
- 三、 三獎：禮券三千元
- 四、 參加獎：每位同學致贈「台灣地理圖繪」拼圖一套。



玖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並準時進入競賽會場，未依規定時間入場者視同棄權。
- 二、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智慧型電子產品等會發出聲音的多媒體器材，不得於競賽當中使用。
- 三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及擾亂競賽秩序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 凡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活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活動將全程錄影，故錄影過程請需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